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10 年 12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 二、開會地點：13 樓大禮堂
- 三、主席：詹天保區長 紀錄：林玉桂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七、社區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八、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會中答覆內容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 08 02	銘德里辦公處	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區公所：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所於 8/27 辦理聯合稽查。 本所 9/28 辦理聯合稽查。 本所 10/29 辦理聯合稽查。 本所 11/24 辦理聯合稽查。 本案稽查成效良好，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p> <p>市場處：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p> <p>萬華分局： 110 年 6 月 24 日電郵及 110 年 7 月 21 日函覆、110 年 9 月 27 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本分局持續配合加強巡邏。</p> <p>都發局： 110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覆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p>	B	1 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p>衛生局：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110年9月27日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p> <p>環保局： 110年7月22日函覆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另不定時前往列管商家巡查取締。 110年10月29日本局均配合聯合稽查，另於9月27日、10月13日及10月18日因有民眾來電反映有菜葉未及時清理，本隊至現場依違規樣態予以舉發核計3張告發單，另本局每日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現址已有所改善。 110年11月26日</p> <p>一、 本案於環河南路三段蔬菜商聯合稽查取締專案均配合相關局處於指定時間前往一同稽查於110年11月19日本隊就環河南路三段425號及203號前業者子母車有菜葉掉落路面未及時清理均依法告發。</p> <p>二、 本隊除配合聯合稽查外將持續不定時派員前往如發現髒亂且未清理有影響環境衛生者均持續舉發直至改善完畢為止。</p> <p>商業處： 110年6月22日、110年7月23日函覆本處後續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p> <p>銘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謝謝各單位的努力，持續改善中。針對環河南路一小部分再協助加強稽查。請9月份再辦理1次聯合稽查。 110年9月27日謝謝各單位的努力協助稽查。仍請持續稽查。</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萬華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加強巡邏。</p> <p>環保局： 110年12月11日上午派員前往稽查，發現案址處有民眾違規將家戶</p>		
--	--	--	--	--

			<p>垃圾堆放於該處，已當場開單告發，本案仍持續配合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及不定時派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p> <p>銘德里辦公處： 再一次謝謝各單位的努力協助稽查，改善良多。仍請繼續列管持續稽查。</p>		
109 11 01	頂碩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萬大路(71巷到85巷間)人行道鋪面，以維行人安全。	<p>◆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0年6月18日及110年7月19日函覆已錄案，預計111年完成。 110年8月31日：已錄案，預計111年完成。</p>	B	新工處依期程辦理。111年3月再追蹤討論最新辦理情形。
109 11 02	興德里辦公處	興德里辦公處反映，因富民路鄰近第一果菜市場，交通量大，且民眾違規停車或並排停車情形嚴重，希望請員警導引民眾將車輛停放至農漁產公司的臨時收費停車場，或加強疏導交通。	<p>◆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0年6月24日電郵110年6月取締158件，持續加強交通取締。 110年7月21日函覆110年6月取締63件，持續加強交通取締。 110年8月31日：仍持續針對該路段加強交通取締。 110年9月27日： 一、 本案本分局110年8月攤販、路霸取締40件，違規停車取締129件，9月1日至15日取締攤販、路霸取締26件，違規停車取締71件。 二、 本分局就晚間3點至7點時段，針對併排停車再加強取締。 110年10月29日：110年1月至9月每日3時至7時計取締違規停車355件(110年9月37件)，仍持續針對該路段加強交通取締。 110年11月26日： 110年1月至10月每日3時至7時計取締違規停車365件(110年10月10件)，仍持續針對該路段加強交通取締。 興德里辦公處： 110年9月27日：本案依觀察現場狀況在清晨3點至7點時段併排停</p>	B	<p>一、 請市場處就第一果菜市場整體規劃停車場之建置依期程辦理。</p> <p>二、 請停管處針對塗銷停車格事宜依期程辦理。</p> <p>三、 請市場處追蹤農產公司牆面彩繪和綠美化規劃進度。</p> <p>四、 請萬華分局持續針對案址巡查及取締。</p> <p>五、 本案停管處先行解列，俟市場處停車場建置完成後再行列管。</p>

			<p>車卸貨情形仍未改善。</p> <p>110年10月29日：本案請分局加強取締強度及頻率。</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萬華分局：</p> <p>110年11月7件違規取締案數，仍持續針對該路段加強交通取締。</p>		
110 04 02	隆昌街 111 號私宅外牆雜樹叢生，影響公共安全	新起里辦公處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公園處：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及110年8月31日：因雜樹生於私宅外牆，非屬道路範圍，無相關權管協處。</p> <p>建管處：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1日函覆本案經新起里長同意，俟疫情警戒降2級後，擇期邀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及相關單位等辦理現場會勘。</p> <p>110年8月31日：本處預計於9/15前辦理會勘。</p> <p>110年9月27日：本案於辦理9/30會勘。</p> <p>新起里辦公處：</p> <p>9/30會勘時，可能受危及屋主聯絡未果，故無從了解私樹是否影響公安。由里辦負責聯絡屋主可入屋內的時間。</p> <p>110年11月26日：</p> <p>由里辦公處協助取得住戶私地樹木影響公安修剪同意書。</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萬華區公所：</p> <p>本案會勘結論為公園處可提供相關專業同業公會供所有權人自行詢問修剪事宜。</p>	B	請公園處主政於會後1週內邀集協力廠商會同里長辦理場勘，提供專業意見。
110 08 05	富民路 91 巷至 155 巷間主道路兩側，因長期資源回收物亂放、路霸等長期占用行人、機車格空間，妨	興德里辦公處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市場處：</p> <p>110年8月31日：該處係無證攤販聚集區，請當地轄管警察單位於上午時段對佔用馬路違規攤販及併排停車部分派員加強取締，環保局配合警察局張貼移除路霸之公告7天後仍未移除之物品以廢棄物方式清</p>	B	<p>一、請萬華分局(交通組)針對富民路85號前攤商1週2-3次以路霸方式密集取締。</p> <p>二、請環保局配合警察局將路霸以廢棄物清除。</p> <p>三、辦理前述工</p>

	礙行人及交通，且造成環境髒亂等現象。	<p>除，警察局先行整頓取締1個月，於區政會議前提出取締績效再行檢討成果。</p> <p>興德里辦公處：</p> <p>110年8月31日：本案在執行力的動作及效率上仍待改善，請列為長期追蹤專案。</p> <p>110年9月27日：本案依現場來看在執行上仍待改善。(如照片)</p> <p>110年10月29日：本案依現場來看在執行上仍待改善。(如照片)</p> <p>萬華分局：</p> <p>本分局就交通違規部分加強取締告發，另與環保局清潔隊配合清除路霸。該路段東園所均有規劃於市場營業時段編排警力執勤，以維交通順暢。</p> <p>110年10月29日：編排清道專案前往張貼公告，已於9月29日、10月13日執行2次，於執行過程中里辦公室及民眾反映早年市場處曾有規劃富民路周邊部分路段騎樓得擺設物品及設攤，惟因事隔已久里辦公室及民眾公文皆無留存，目前正積極與市場處洽詢早年相關規定內容為何。</p> <p>110年11月26日：</p> <p>本分局就交通違規部分加強取締告發，另與環保局清潔隊配合清除路霸。該路段東園所均有規劃於市場營業時段編排警力執勤，以維交通順暢。</p> <p>環保局：</p> <p>110年10月29日：</p> <p>一、 本案於110年9月3日、9月4日及9月16日均配合警方派員前往以路霸方式辦理，現場由警方當場查扣營業用工具(攤架、大雨傘及手推車)均予以載運清除完畢，另針對有攤商堆放雜物並影響</p>		<p>作時，先與里長聯繫告知，並請適時與里長說明最新辦理情形。</p> <p>四、 停管處解除列管。</p>
--	--------------------	---	--	--

			<p>環境衛生之虞，均已舉發，共計 2 件在案。</p> <p>二、 另本隊於 9 月 17 日出動 5 名同仁及 2 台資收車前往配合攤商路霸，現場違規者已遭警方開單，且自行清理完畢，該次無清運物品。</p> <p>三、 本案本局全力配合警察局執行路霸及後續強制清除作業。</p> <p>四、 另查本局 110 年 9 月共配合路霸專案清除案址計 4 次。</p> <p>110 年 11 月 26 日：</p> <p>一、 本案里長提出於富民路 91 巷至 155 巷間攤販違規併排及有堆積物，本隊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已會同里幹事前往就堆置物品（路霸）由警方開立舉發單，本隊配合清運該次回收物後，連續三日均派員前往查看已無堆置物品。</p> <p>二、 將持續配合派出所執行路霸，並隨時與里長保持互動及連繫以維整體環境整潔。</p> <p>停管處： 經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興德里里長討論了解，有關提案討論 1100805 富民路(富民路 91 巷至 155 巷間)為取消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本處同意配合辦理。</p> <p>◆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本分局就交通違規部分加強取締告發，另與環保局清潔隊配合清除路霸。該路段東園所均有規劃於市場營業時段編排警力執勤，以維交通順暢。</p> <p>環保局： 將持續配合里長協同派出所執行路霸清除作業，以維護環境整潔及市容整齊。</p>		
--	--	--	--	--	--

110 08 17	銘德里辦公處	長泰街 297 巷內電動拖板車半夜運菜製造噪音，影響居民安寧。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 110年8月31日及110年9月27日：本案於8/27會勘。現場電動拖板車行進聲音如同電動機車行經的音量。且本局尚無法針對行駛狀態中的車輛進行噪音檢測。 110年10月29日：本案已由本局稽查大隊於110年8月27日晨間派員前往稽查，因音量未達舉發標準，故予以勸導，本局萬華區隊亦於9月18日、9月27日、10月12日晨間派員前往稽查均無發現違規情事。本局已於110年10月27日與里長連繫取得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萬華分局： 110年8月31日：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110年9月27日：本分局持續勸導並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110年10月29日：本分局持續勸導並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p>交通局： 110年9月11日函覆本案電動拖板車為非供一般道路行駛之車輛，其於道路上行駛涉事實認定，請執法機關依個案違規情形取締。</p> <p>銘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 一、 電動拖板車半夜行駛中會發出咚咚擾人清夢的聲響。 二、 提案目的是希望電動拖板車半夜行駛儘量降低音量，維護里民夜間安寧生活環境；而不是非要到處罰的手段。</p> <p>新工處： 110年9月27日：經評估該案址路面全面重新鋪平且孔蓋儘量下地，以減少車輛行經所產生的噪音。預計於111年3月底完工。</p>	B	新工處依期程辦理。111年3月再追蹤討論最新辦理情形。
-----------------	--------	---------------------------------	--	---	-----------------------------

<p>110 09 06</p>	<p>萬壽里辦公處</p>	<p>遊民於環河快速道路下方搭棚居住及昆明街 96 巷 26 號騎樓及漢中街武昌街口騎樓過夜未戴口罩、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社會局： 110年9月27日及110年10月29日： 一、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略以「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辦理。」 二、本局經新工處或里辦公處透過遊民系統通報即會同分局前往現場處理；並持續針對遊民經常性駐足點作巡查及輔導工作。</p> <p>萬華分局： 110年9月27日、110年10月29日、110年10月29日：本局配合加強巡查。</p> <p>萬壽里辦公處： 110年9月27日及110年10月29日：本案址遊民聚集的情形仍未改善，甚至有人數增多的趨勢。請萬華分局協助加強巡查或驅逐。</p> <p>環保局： 110年10月29日： 本局萬華區清潔隊於110年10月14日及10月19日分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現場未發現有街友隨地便溺汙染環境之行為，為本局於稽查當日亦向現場之街友宣導勿有汙染環境之行為，若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將會同社會局強制執行，爾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以維環境衛生。</p> <p>110年11月26日： 本局萬華區清潔隊於110年11月20、23日分別派員前往案址查看，現場確實有發現街友，惟未有隨地便溺汙染環境之情事，本局已於稽查當日向街友宣導勿有汙染環境之行為，另本局後續仍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以維市容整潔。</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B</p>	<p>一、請萬華分局針對就案址加強巡邏。並配合社會局積極處理。</p> <p>二、請社會局持續對遊民駐足點進行勸離及輔導工作。</p> <p>三、請社會局將吳姓街友列入個案研討會，並透過社會安全網處理。</p>
--------------------------	---------------	--	---	----------	---

		<p>萬華分局： 本局配合加強巡查。</p> <p>環保局： 本局已於 110.12.18, 110.12.21 分別派員前往案址查看，現場確有發現街友，惟未有隨地便溺污染環境之行為，另本局後續仍不定期派員加強案址稽查，以維市容整潔。</p> <p>社會局： 環河快速道路下方街友從事資源回收目前有減量也提供租屋訊息；昆明街 96 巷 26 號街友疑有精障已移至中華路及武昌街口。</p> <p>萬壽里辦公處： 經查有街友在昆明街 96 巷 26 號駐足喝酒。本案請持續列管。</p>		
110 09 07	<p>青山里辦公處</p> <p>梧州街 60 巷 6 號至 16 號、和平西路 3 段 211 號旁巷內，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資源回收中盤，佔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格營業，造成環境噪音汙染及市容。 (如照片)</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 110 年 9 月 27 日： 本案本局萬華區清潔隊就污染情形已告發取締在案，除要求限期改善外，並每日派員稽查改善情形，另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依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卓處。</p> <p>110 年 10 月 29 日： 本案本局萬華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倘有發現汙染環境情事均依法予以告發。</p> <p>110 年 11 月 26 日： 一、 萬華區清潔隊部分：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針對案址(梧州街 60 巷 16 號 1 樓含前及周邊)造成環境髒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份計告發 8 件在案，違規行為人劉君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告發之案件計有 6 件均未繳款。 (2) 轄管分隊自會勘結束後 9 月 18 日起每日均派員前往案址查察並</p>	B	<p>一、 請都發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程序期程裁罰。</p> <p>二、 請環保局及萬華分局加強稽查及取締。</p> <p>三、 請社會局持續落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p>

		<p>拍照存證，如發現有污染情事即依法予以取締告發，惟業者自9月中旬起即未每日營業而更改為不定時營業，且隨時注意環境衛生，查均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本隊仍持續派員每日稽查並拍照留存。</p> <p>二、 本局資源回收科部分</p> <p>(1) 針對該企業社違反都市計畫法於110年9月8日北市環資字第1106058490號函及110年9月17日北市環資字第1106060268號函請本市都市發展局依職權卓處在案。</p> <p>(2) 本市都市發展局110年9月23日以北市都築字第1103082588號函通知行為人違法營業，將處罰鍰萬元，如仍未改善將有第二及第三階段處罰。</p> <p>110年11月26日： 本局將監督所有權人完全清除空地會用鐵皮圍起來後，再同會里長至案址察看進度。</p> <p>都發局： 110年9月27日： 本案本局已於110年9月23日依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針對行為人開出行政指導勸導改善限期2個月後，未改善裁罰6萬元後，限改1個月仍未改善，再裁罰10萬元。</p> <p>倘屆改善期後，經本府權責機關環保局稽查通報仍有違規作「資源回收業」使用，將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p> <p>110年11月26日： 本案倘屆改善期後經權責機關(環保局)稽查通報仍有違規作資源回收業使用，將裁處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限期3個月內改善。</p>		
--	--	---	--	--

		<p>建管處：</p> <p>110年9月27日：</p> <p>經調閱調案案址平面圖說梧州街60巷6號至16號、和平西路三段211號分別為4M計畫道路、8米計畫道路，有關計畫道路權責機關係屬警察局。</p> <p>交通局：</p> <p>110年9月27日：</p> <p>本案業於9月14日將梧州街60巷15號前編號10、11號汽車格位改繪機車停車格。編號7、8、9號汽車停車格將設置為YouBike2.0站點。</p> <p>萬華分局：</p> <p>110年9月27日：</p> <p>本分局員警於110年9月13日查獲該業者使用註銷之牌照，依規定予以扣牌舉發，並於隔(14)日協調交大派員拖吊完成。</p> <p>本分局業責由轄區龍山所指派專責人員每日前往巡查，計已舉發3件，如有占用道路之情事並責令立即清除。</p> <p>本分局接獲違法情事立即到場告發處理並限時回復；並列管到每日有定期巡邏。</p> <p>110年9月27日：</p> <p>本(110)年9、10月間舉發該資源回收業者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違規停車等計6件。9月13日舉發貨車(車號:6575-RF)使用註銷之牌照，並於9月14日將該車拖移置拖吊。</p> <p>該業者李○泉、劉○君等2人截至目前已累積行人、慢車罰鍰18,600元未繳，本組已針對12筆積欠款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尚未就其財產強制執行。</p>		
--	--	---	--	--

		<p>本分局已與青山里里長建立聯繫窗口，定期將相關執法作為告知李里長，並請青山里利用私有監視器監看該址狀況，遇有違規情形立即通報本分局派員前往取締。</p> <p>110年11月26日：</p> <p>一、 本分局接獲違法情事立即到場告發處理並限時回復；並列管到每日有定期巡邏。</p> <p>二、 本(110)年9、10、11月間舉發該資源回收業者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違規停車等計20件。</p> <p>三、 該業者李○泉、劉○君等2人截至目前已累積行人、慢車罰鍰20,400元未繳，本組已針對13筆積欠款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尚未就其財產強制執行。</p> <p>四、 本分局已與青山里里長建立聯繫窗口，定期將相關執法作為告知李里長，並請青山里利用私有監視器監看該址狀況，遇有違規情形立即通報本分局派員前往取締。</p> <p>青山里辦公處：</p> <p>110年9月27日：</p> <p>本案在路霸部分應發揮積極且強而有力的公權力。(如照片)</p> <p>本里辦公處下個月市容會報會議亦會提供的資訊對應萬華分局執行成效作比較。</p> <p>110年10月29日：</p> <p>感謝相關單位的努力。</p> <p>請權責範圍依職權妥處。輔導業者至合法得的場所繼續營業，也還給居民乾淨安寧得生活環境。</p> <p>請社會局針對行為人的低收資格重新審查。</p>		
--	--	---	--	--

		<p>110年11月26日： 工作場域要適得其所，就是該到適當的地點，以維護居民居住的權益。</p> <p>環保局、都發局及萬華分局：</p> <p>110年9月27日： 因違規罰鍰逾期未繳，會以行政書函進行催繳未果，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本處已明確答覆案址係屬計畫道路係警察局權責，無涉本處待辦事項。</p> <p>都發局： 本案改善期至110年11月28日，經電洽環保局瞭解處理情形，該局表示自110年11月10日至11月25日現場查察，該使用人原於公共區域堆置回收物已清理完畢，並張貼結束營業標示，復經環保局於110年11月24日致電劉耀仁議員說明現場處理情形後，議員向里長確認現場已清理完成無營業態樣，該局已於110年11月29日自行簽報解除列管。</p> <p>萬華分局：</p> <p>一、 本分局員警於110年9月13日舉發貨車(車號:6575-RF)使用註銷之牌照，並於9月14日將該車拖移置拖吊。</p> <p>二、 本分局接獲違法情事立即到場告發處理並限時回復；並列管到每日有定期巡邏。</p> <p>三、 本(110)年9、10、11月間舉發該資源回收業者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違規停車等計20件。</p> <p>四、 該業者李○泉、劉○君等2人截至目前已累積行人、慢車罰鍰20,400元未繳，本組已針對13</p>		
--	--	---	--	--

		<p>筆積欠款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尚未就其財產強制執行。</p> <p>五、 本分局已與青山里里長建立聯繫窗口，定期將相關執法作為告知李里長，並請青山里利用私有監視器監看該址狀況，遇有違規情形立即通報本分局派員前往取締。</p> <p>環保局：</p> <p>一、 本案經查目前已無違規營業情形因仍應配合都發局進行查察經所轄區里長表示仍不予以解列故持續每日巡查倘有違規情形採證移請都發局續處。</p> <p>二、 本局針對梧州街 16 號裝設移動式監視器發現也煮幾乎無營業狀況。倘若有違法營業事證，將檢具事實影像公都發局裁處。</p> <p>社會局：</p> <p>經訪案主劉○君也轉職從事其他工作，而子女未繼續升學將會影響其低收入資格。</p> <p>青山里辦公處：</p> <p>非常感謝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警員，案址確實改善很多。但非社會局及環保局所言改行從事其他行業。</p>			
110 09 08	青山里辦公處	<p>華西街 29 巷 31 號空地，樹木叢生及堆置雜物，孳生病媒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p> <p>110 年 9 月 27 日： 本案於 9/22 辦理會勘。 本局要求信託公司本週清除案址，亦派員現場督導至改善為止並拍照留存。</p> <p>110 年 10 月 29 日：</p> <p>一、 華西街 29 巷 31 號空地部分，空地管理人已於 10 月 2 日就案址範圍內無主垃圾及樹木修剪完畢，本局另於 10 月 22 日上午配合高危點檢查，確認案址無垃圾及髒亂情形。</p>	B	<p>一、 請環保局督促所有權人於 12/28 前確實清除善後。</p> <p>二、 請建管處針對行為人透過行政指導請其設置鐵皮圍籬。</p>

		<p>二、 樹木修剪完尚有雜物清理後再向里長報告最新情形。</p> <p>建管處：</p> <p>110年9月27日：</p> <p>經調閱「建築物套繪圖及竣工圖」顯示，查案址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私設道路、防火(巷)間隔、開放空間、退縮空地、共同走廊等，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無涉本處權責。</p> <p>衛生局：</p> <p>110年9月27日：</p> <p>現場無積水容器將持續追蹤，如有積水容器問題開立勸導單，行為人若不改善，相關憑證移送衛生局卓處。</p> <p>青山里辦公處：</p> <p>110年9月27日：請出席單位就權責範圍依職權進行妥處。</p> <p>110年11月26日：</p> <p>清理後空地用鐵皮圍妥，避免造成棄置垃圾的缺口。</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p> <p>本處已明確答覆案址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私設道路、防火(巷)間隔、開放空間、退縮空地、共同走廊等，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無涉本處權責。</p> <p>環保局：</p> <p>本案址前已由所有權人予以清除完成私人土地範圍內已無垃圾及積水容器等本隊仍將不定時派員前往查察倘有未潔情事將通知所有權人清除以維環境整潔。</p>		
--	--	--	--	--

<p>110 11 01</p>	<p>忠貞里辦公處</p>	<p>萬青街 183 號 2 樓住戶，因長期在住家 2 樓外牆堆置雜物，造成該地滋生環境衛生與消防安全等公共問題。</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本案因於雨遮放置雜物部分，尚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雨遮之使用事宜，應由建物所有權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先予敘明，本案倘涉有侵害他人權益，屬私權範疇，得洽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環保局： 本案反應地點本隊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與屋主聯繫完畢，屋主現未居於北部其允諾於 10 日內清理完畢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倘屆期仍未清除，本隊將依法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列管直至改善為止。</p> <p>萬華分局： 該案若權責機關認定須強制拆除，本分局派員前往配合強制執行。</p> <p>消防局： 本局權管事項為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查建築物外部非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處所，本案於建築物外牆堆積雜物部分，本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派員前往宣導該住戶注意用火用電安全。</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 本處已依主管機關行政指導立場 110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213637 號函予案址所有權人盡速將雜物清除完竣，以維周遭環境</p>	<p>A</p>	<p>本案業已清理完畢。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p>
--------------------------	---------------	---	---	----------	-----------------------------

			<p>清潔在案。</p> <p>環保局： 本案屋主已於時限內清理完畢，並偕同里長前去確認。</p> <p>忠貞里辦公處： 本案屋主自行已清理完畢。忠貞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p>		
110 11 02	興德里辦公處	<p>建請權責機關單位於富民路 155 巷 49 之 2 號對面空地（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橋下），「設置體健設施」，以增進國民健康活動。</p>	<p>◆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本處將主政邀集交工處、公園處、體育局與里辦公處辦理會勘，以釐清里辦公處設置需求及尋求解決方案。</p> <p>◆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一、案址水源快速道路下方空地部分，勘查現場有碎石塊掉落恐有安全疑慮，該引道未來將拆除重建為第一果菜市場聯外高架匝道，預計 111 年 4 月進場，故現階段不宜設置體健設施。</p> <p>二、統包商將辦理後續匝道工程興建說明會，屆時將設計成果向興德里辦公處說明，是否有餘裕空間再行研商。</p>	B	<p>一、請新工處於會後 2 週內邀集市場處共同拜訪里長說明現況及研議替代解決方案。</p> <p>二、請新工處於案址加註警示標誌，以維公共安全。</p> <p>三、交工處解除列管。</p>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十一、散會